

目的

1. 資助有需要的聽障人士，以協助他們促進語言發展及改善溝通能力

不少聽障人士在使用助聽器及接受適當的語言訓練後，均可大大改善與人溝通及生活上各種困難；然而，對於經濟有困難，特別是低收入而沒有領取綜合援助金的聽障人士來說，要付千多元至數千元購買助聽器實在是沉重的負擔。透過「基金」的資助，他們可以跨越聽覺障礙，積極融入社群。



2. 協助聽障人士發展潛能

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能力，聽障人士亦然。

不同年齡的聽障人士在體育、藝術、文化等方面顯露才華的例子不少：有在主流學校取得優異成績、在故事比賽中贏得多個獎項的、全港藝術體操比賽中屢獲獎項的、更有代表香港負笈海外參與國際性比賽等等...

為鼓勵聽障人士積極發揮潛能，「基金」資助他們進修及參與各項公開比賽。此外，更設立「傑出聽障學生獎勵計劃」，表揚積極發奮、表現優秀的聽障中小學生。

鳴謝：

森林家綜
Sylvanian Families

PAKA
PAKA TOYS AND GIFTS LTD

贊助

李嘉耀先生
(聽障業餘攝影師)

跨越聽障 盡展潛能



「關懷聽障人士基金」給予看得到的關懷



獎勵明眼之星 - 劬職



資助類別

- A 項**
 - i 購買助聽器
 - ii 維修助聽器
 - iii 購買人工耳蝸配件及維修人工耳蝸儀器
 - iv 資助聽障學生或有聽障父母之兒童接受語言訓練
- B 項**
 - i 資助有潛質的聽障人士參與培訓或公開比賽
 - ii 設立「傑出聽障學生獎勵計劃」以表揚品學兼優，及/或在品行、體育、音樂、藝術、社會參與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之聽障中、小學生。

受惠對象

- A 項 i-iii** 聽障人士 (聽力較佳的耳朵，其平均聽力受損程度達40分貝或以上)，其家庭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申請綜合援助金的限額，且該項申請不獲綜合援助計劃或其他資助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- A 項 iv** 聽障學生，或在語言發展方面有障礙的十八歲以下人士，其父母為聽障人士，其家庭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申請綜合援助金的限額，且該項申請不獲綜合援助計劃或其他資助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- B 項 i-ii** 有傑出表現的聽障人士

申請手續

1. 任何福利機構專業社工均可轉介合資格的個案予本會。
2. 指定之申請書各欄必須由轉介社工填妥，並由其機構/單位負責人聯署及機構蓋章證明。申請書之資料必須真實無訛。
3. 有關申請手續及資助詳情，以申請書上所載為準。

簡介

本會成立於1968年，致力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及最高專業水平的服務，讓他們享有平等發展機會、發揮潛能、自我實現和融入社會。